7、其他证明文件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 的 莫城街道机关食堂净菜配送服务（下半年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莫城街道机关食堂净菜配送服务（下半年），属于 餐饮业 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绿品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021年）10744.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6.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绿品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2年11月11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：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。

（3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餐饮业。

（4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中格式和所属行业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